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警犬医院定点诊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SBS-JTZA-25-07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8 至 9 页。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

填报要求: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的兰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警犬医院定点诊疗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警犬医院定点诊疗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城关区佛慈大街伊宝康动物医院,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警犬医院定点诊疗服务项目，属于（服务）；承接（承建）企业为城关区佛慈大街伊宝康动物医院，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城关区佛慈大街伊宝康动物医院（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工程：5%；服务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